

经济责任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合肥海恒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63876301

乙方：安徽申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63870480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属合肥明珠悦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明珠海悦长岗店和合肥明珠海悦酒店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合肥明珠悦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明珠海悦长岗店和合肥明珠海悦酒店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曹斌同志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时间跨度为自酒店成立之日起至2025年4月，并出具审计报告。

二、双方的责任

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是合肥明珠悦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明珠海悦长岗店和合肥明珠海悦酒店有限公司的责任；按照中国独立审计准则出具审计报告，保障甲方合理使用审计报告是乙方的审计责任。

三、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1、督促合肥明珠悦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明珠海悦长岗店和合肥明珠海悦酒店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向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提供为实现审计目的所需的资料，不限制注册会计师获取审计证据，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按照本约定书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四、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周内进点实施审计工作，4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给甲方。

2. 按照约定派遣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人员，并保证中途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

3、保守在执行本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五、审计收费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本次专项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含税价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价格中已包含审计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等涉及本次审计所需的所有费用。出具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审计报告且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乙方全部费用。

2、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本业务约定书规定的所有工作，甲方将不支付费用。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时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四项第二款和第五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2025 年 6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2025 年 6 月 12 日



左录飞

